附件2

桐柏县科技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二章第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第一部分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认定机构组成部门应协同配合、认真负责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2.《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3 |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4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5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6 |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 | 1.《河南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豫科〔2017〕169号）第九条“院士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程序是：（一）填写《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院士工作办公室。新型研发机构可经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上报。（二）审核评估。根据申请单位涉及的学科领域，定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评估，评估通过后提出院士工作站建设建议名单。（三）批准及授牌。按程序研究公示，无异议的，正式行文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并颁发院士工作站牌匾。”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7 |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管理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8 |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立项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 9 | 河南省科技攻关计划结项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 10 |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立项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 11 | 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立项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 12 | 科研仪器与设施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管理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2.《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 13 |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学科类、共建类）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14 |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企业类）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15 | 省级重点实验室验收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16 | 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学科类） | 1.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17 | 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企业类） | 1.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18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当承担责任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19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6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  3.《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0 |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协助省科技厅做好平台建设和运行中的相关事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1 |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和管理 | 1.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2 | 河南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培育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1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3 | 河南省星创天地绩效评价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在处罚中发生腐败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4 | 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培育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2.《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的行为。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5 | 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复核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6 |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豫发〔2013〕7号)第七条:“(二十) 构建人才创新发展平台。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7 |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 | 1.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开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8 | 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 | 1.(豫发〔2013〕7号)第七条:“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和实验室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第五条“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局.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29 | 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省工程技术类研究中心  2.《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星创空间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30 |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 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及中试基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通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为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条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30号)第四条:“(十)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3.《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审核、批复、送达 | 立案责任、调查责任、审理责任、告知责任、决定责任、送达责任、执行责任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处罚程序；  2.擅自改变审计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的；  3.没有审计处罚法律依据实施处罚,给被审计单位、  4.应当告知听证没有告知，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5.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  |
| 服务电话： 0377-68219039 投诉机构: 桐柏县科技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7-68219039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三源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 | | | | | | | |